使用地區：越 南

宣 誓 書

宣誓人： ，

出生於西元 年 月 日，茲鄭重宣誓本人婚姻狀況為：

□ 迄未結婚，現為單身。

□ 配偶已去世，現為單身。

□ 曾經離婚，現為單身。

□

有戶籍謄本記載可憑，如有虛偽不實，願負法律責任。

宣 誓 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西元 年 月 日

結 文： 具結人今於臺灣臺北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育芬事務所請求認證之本件私文書，將持往境外越南地區使用；該文書內容所陳述之私權事實，係本人據實陳述，絕無匿、飾、增、減或其他虛偽情事，否則願受公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之處罰，謹此具結。

 具結人（簽名）︰

 西元 年 月 日

公證人註記： 1. 本件宣誓人到場依公證法第一百零二條第一項規定具結。具結人於具結前已朗讀結文 （不能朗讀者，由公證人朗讀並說明其意義）。 2. 公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依第一百零二條規定具結之人，就與認證之私文書內容 本旨有關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 元以下之罰金。」 3. 經命具結而為認證私文書之證明力，仍由受該文書單位或人員自行審認。